

# 侯永雄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1.02.10 學務處通過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設獎人臺大商學系校友侯永雄先生與其家人捐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22 萬股，用以設置侯永雄清寒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並以該等股票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獎助學金，意在鼓勵管理學院(下稱本院)後輩清寒學弟、妹們仍能持續努力向學，將來有能力回饋社會、服務人群，再將此心意承傳嘉惠更多臺大後輩莘莘學子們。
- 二、 獎助對象：
  - (一)在學 2 年級以上之大學部本籍生(不含延畢、休退學、轉學生)。
  - (二)家境清寒。
  - (三)前一學年本校學業平均 GPA3.38 以上且無受懲處紀錄者。
- 三、 名額與獎助金額：

每學年 5 名，每名新臺幣 4 萬元整。每年將視專戶餘款調整名額及金額。
- 四、 申請時間與地點：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依本院公告辦理申請。
- 五、 繳交文件：
  - (一)校內用申請書。
  -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
  - (三)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章。
  - (四)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五)持政府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證明擇 1 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自傳(敘明家境、自己的人格特質，優缺點以及獎助學金對自己的重要性與用途，至少 2 張 A4)。
- 六、 評審及發放：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評審推薦及核發獎助學金。

七、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